

合同编号：凯建【造】A2025-021

Y400线东溪特大桥东引道边坡整治工程（K1+585—K1+695）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咨询人：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咨询人（全称）：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Y400线东溪特大桥东引道边坡整治工程（K1+585—K1+695）项目

2、工程地点：潮州市

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1600元。该款项由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委托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80%计。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8日

2、订立地点： 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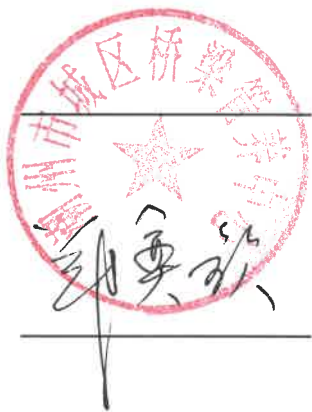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ient.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帐号：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委托书，3、专用条件，4、通用条件，5、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叶红。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一次性付款	提交报告后委托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10日内	10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天）。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正常工作酬金增减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潮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9. 补充条款

_____。

授权委托证明书

潮州市城区桥梁管养中
心：

因我单位 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工作需要，授权
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为我方代理单位，其权限为代开本项目
Y400线东溪特大桥东引道边坡整治工程(K1+585—K1+695)项目 的发票，代收该工
程结算审核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审核费计清为止。

被授权单位：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户 名：凯建工程咨询(嘉兴)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 号：303612560000000008
开户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湖分理处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8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8日

- 说明：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一式三份，贵单位、授权单位及被授权单位三方各执一份。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